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中裕恒绩评【2025】1109号

委托单位：新绛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新绛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

评价机构：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崔治营

2025年11月

目录

摘要 - 1 -
绩效评价报告 - 4 -
一、基本情况 - 4 -
（一）项目概况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1 -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 12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4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5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一）决策类指标 - 21 -
（二）过程类指标 - 25 -
（三）产出类指标 - 28 -
（四）效益类指标 - 32 -
五、主要成效与做法 - 36 -
六、存在的问题 - 36 -
七、有关建议 - 36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38 -
附件 2：访谈报告 ..... - 46 -
附件 3：问卷调查 ..... - 49 -
附件 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 51 -
附件 5：合规性检查报告 ..... - 56 -
附件 6：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 - 57 -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政策要求，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通过财政资金扶持，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夯实发展基础，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新绛县作为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12万亩以上，占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的85%，形成了从种植、加工到物流销售的全产业链格局，2024年主导产业产值达66.08亿元，带动5.5万农户就业，具备坚实的设施蔬菜产业基础和规模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业载体。

2024年5月23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文件下达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任务为支持5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改造老旧温室320亩。2024年7月9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02号）文件，文件对具体目标任务、

扶持主体及规模、扶持内容及标准做出了具体的规划，旨在进一步提升设施蔬菜经营主体的标准化生产、科技应用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二、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下达财政资金640万元，用于扶持15个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老旧设施改造升级，累计发放补助资金640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9	95
B 过程	20	17	85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27	90
合 计	**100**	**93**	**93**

四、主要成效与做法

提质增效促增收

项目通过补助支持对老旧温室大棚实施标准化改扩建，建成

多处连片高标准温室大棚，不仅显著提升了设施抗风险能力与宜机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蔬菜产量品质双升、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更带动大量农户就业增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业升级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五、存在的问题

资料档案收集标准不一致

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在资料收集标准上存在不一致情况，例如在审计报告要求方面，部分审计报告未具体说明资金来源及明细。

六、有关建议

健全资料管理，确保信息完整

建议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统一资料收集标准，制定实施资料汇编标准化规定，对现有缺失相关信息的审计报告补全完善，同时建立“自查+复核”的资料审核机制，确保资料规范统一、信息完整。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新绛县财政局的委托，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项目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政策要求，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通过财政资金扶持，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夯实发展基础，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新绛县作为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单位，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12万亩以上，占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的85%，形成了从种植、加工到物流销售的全产业链格局，2024年主导产业产值达66.08亿元，带动5.5万农户就业，具备坚实的设施蔬菜产业基础和规模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业载体。

2024年5月23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文件下达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主体能力提升任务为支持5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改造老旧温室320亩。2024年7月9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02号）文件，文件对具体目标任务、扶持主体及规模、扶持内容及标准做出了具体的规划，旨在进一步提升设施蔬菜经营主体的标准化生产、科技应用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2.立项依据

（1）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

（2）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02号）。

3.项目内容

根据2024年7月9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02号）文件，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目标任务

支持5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改造老旧温室320亩。

（2）扶持主体

从事设施蔬菜（含食用菌）生产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及农户等经营主体，原则上扶持“2024年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

（3）扶持内容及标准

补助方式：项目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

扶持内容：主要包括设施土建工程、材料设备、配套系统、小型园艺机械等购置更换等。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日常经费、土地整理、车辆购置等支出。

补助标准：对老旧日光温室改造升级，老旧设施（日光温室或塑料大棚）改造成温室（含覆被式大棚）的，每亩补助不超过2万元。

4.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10月8日，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印发《关于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新菜发〔2024〕12 号）文件，对新绛县古交镇永振蔬菜种植场、新绛县绛南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昇农丰家庭农场、新绛县立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锦昊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润泽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6 家实施方案予以批复。

2024 年 10 月 28 日，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印发《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新菜发〔2024〕14 号）文件，对新绛县永兴隆种植家庭农场、新绛县森森家庭农场、新绛县俊乐家庭农场、新绛县绿润家庭农场、新绛县雪蕊家庭农场、新绛县云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国栋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乔琴家庭农场、新绛县麦兴家庭农场 9 家实施方案予以批复。

2024 年，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共扶持新型经营主体 15 个，共改造 151 栋日光温室，12 栋覆被式大棚，占地面积 720.30 亩，种植面积 323.01 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备注
1	新绛县古交镇永振蔬菜种植场	古交镇翠岭村村北	提升改造 6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42 亩，种植面积 17.12 亩。	
2	新绛县绛南种植专业合作社	阳王镇苏阳村村北	提升改造 5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25 亩，种植面积 14.34 亩。	

序号	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备注
3	新绛县昇农丰家庭农场	泽掌镇赵仙新村	提升改造 16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38.6 亩，种植面积 20.11 亩。	
4	新绛县立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三泉镇席村	提升改造 10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56 亩，种植面积 22.4 亩。	
5	新绛县锦昊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三泉镇三泉村	提升改造 15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63 亩，种植面积 25.1 亩。	
6	新绛县润泽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泉掌镇王守庄村	提升改造 20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91 亩，种植面积 31.31 亩。	
7	新绛县永兴隆种植家庭农场	北张镇南行庄村村南	提升改造 12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44.7 亩，种植面积 17 亩。	
8	新绛县淼淼家庭农场	泉掌镇南张村	提升改造 6 栋日光温室，5 栋覆被式大棚，占地面积 40 亩，种植面积 27.2 亩。	
9	新绛县俊乐家庭农场	古交镇中苏村	提升改造 5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15 亩，种植面积 6.03 亩。	
10	新绛县绿润家庭农场	三泉镇北熟汾村	提升改造 10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40 亩，种植面积 18.84 亩。	
11	新绛县雪蕊家庭农场	泉掌镇西薛郭村	提升改造 5 栋日光温室，2 栋覆被式大棚，占地面积 27.5 亩，种植面积 15.55 亩。	
12	新绛县云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泉掌镇泉掌村	提升改造 4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12 亩，种植面积 5.4 亩。	
13	新绛县国栋种植专业合作社	古交镇古交村村北	提升改造 7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31.5 亩，种植面积 11.43 亩。	
14	新绛县乔琴家庭农场	泉掌镇新庄村、三泉镇席村	提升改造 10 栋日光温室，5 栋覆被式大棚，占地面积 94 亩，种植面积 50.78 亩。	
15	新绛县麦兴家庭农场	北张镇北张村	提升改造 20 栋日光温室，占地面积 100 亩，种植面积 40.4 亩。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34 号）文件，分配该项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640 万元。

（2）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2024 年，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共扶持 15 个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老旧设施改造升级，依据项目验收资料中的实际种植面积，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支出时间	收款方	补助面积（亩）	支出金额（万元）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新绛县古交镇永振蔬菜种植场	17.12	34.24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新绛县绛南种植专业合作社	14.34	28.68
	新绛县昇农丰家庭农场	20.11	40.22
	新绛县立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2.40	44.80
	新绛县锦昊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5.10	50.20
	新绛县润泽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31.31	62.62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新绛县永兴隆种植家庭农场	17.00	34.00
	新绛县淼淼家庭农场	27.20	54.4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新绛县俊乐家庭农场	6.03	12.06
	新绛县绿润家庭农场	18.84	37.68
	新绛县雪蕊家庭农场	15.55	31.10
	新绛县云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40	10.8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新绛县国栋种植专业合作社	11.43	22.86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新绛县乔琴家庭农场	50.78	101.56
	新绛县麦兴家庭农场	40.40	74.78
合 计		**323.01**	**640.00**

6.项目组织管理

（1）部门职责

新绛县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新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接上级要求、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新型经营主体申报遴选与公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根据财政拨付的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保障制度

项目法人制：落实建设实施责任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层层签订项目责任书，真正做到环环有人抓，职责任务明确。

档案管理制：项目实施单位高度重视本项目基础档案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收集、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7.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拨付部门：新绛县财政局；

（2）主管单位：新绛县农业农村局；

（3）实施单位：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

（4）受益群体：受补助的经营主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壮大蔬菜产业规模，发挥设施农业高效、高产、优质和周年生产的特点，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发展方式向现代化农业转变。

2.绩效指标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日光温室数量	≥320 亩
		提升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5 个
产出数量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增加蔬菜产量	增加
		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	带动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金额为中央财政资金640万元。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评价范围为中央财政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3.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4.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9）《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3日）；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2）《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48号）;

（13）《新绛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财发〔2020〕1号）；

（14）《新绛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新绛县财政局和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新绛县财政局的要求和绩效评价规定的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

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该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比较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将项目实施成果与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了绩效逻辑路径。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通过社会调查、实地调研

等工作支持。

2.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一级指标设置如下：

（1）决策：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2）过程：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

（4）效益：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效益。从项目完成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3.指标解释

（1）分值设计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分值由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2）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实地调研、问卷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

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4.指标赋分规则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得分。

5.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2-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分值≤100	优
80≤分值<90	良
60≤分值<80	中
分值<60	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 5 人组成。其中，主评人为崔治营。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职称	岗位职责
郭黎明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裴　仙	二级复核人	中级会计师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崔治营	绩效评价组组长 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常敬茹	绩效评价组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胡庄卉	绩效评价组 成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新绛县财政局审核。

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评价组根据新绛县财政局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0日）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根据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自评复核。评价组对实施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交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

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综合评价。评价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30日）

撰写报告。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等。

提交报告。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论证报告。新绛县财政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论证。

完善报告。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新绛县财政局。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按相关规定整理工作底

稿、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妥善保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19	95
B过程	20	17	85
C产出	30	30	100
D效益	30	27	90
合 计	**100**	**93**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20**	**19**	**95**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新绛县作为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 12 万亩以上，占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的 85%，形成了从种植、加工到物流销售的全产业链格局，2024 年主导产业产值达 66.08 亿元，带动 5.5 万农户就业，具备坚实的设施蔬菜产业基础和规模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业载体。

2024 年 5 月 23 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 号）文件，文件下达新绛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任务为支持 5 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改造老旧温室 320 亩，2024 年 7 月 9 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02 号）文件，文件对具体目标任务、扶持主体及规模、扶持内容及标准做出了具体的规划，旨

在进一步提升设施蔬菜经营主体的标准化生产、科技应用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与《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02号）文件要求，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已明确项目具体目标任务、扶持主体及规模、扶持内容及标准，并在设施蔬菜新型经营主体的申请、验收环节严格依照规定执行。

2024年10月8日，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印发《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新菜发〔2024〕12号）文件，对新绛县古交镇永振蔬菜种植场、新绛县绛南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昇农丰家庭农场、新绛县立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锦昊果蔬

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润泽兴种植专业合作社6家实施方案予以批复。

2024年10月28日，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印发《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新菜发〔2024〕14号）文件，对新绛县永兴隆种植家庭农场、新绛县淼淼家庭农场、新绛县俊乐家庭农场、新绛县绿润家庭农场、新绛县雪蕊家庭农场、新绛县云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国栋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乔琴家庭农场、新绛县麦兴家庭农场9家实施方案予以批复。综上，该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合规，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均符合要求。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全面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人员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年度目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指标。产出指

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考核，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已基本细分明确，并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予以体现。但项目实施计划填写不够具体，仅填写为2024年度，未明确该年度内的具体实施安排。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34号）文件，下达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预算资金640万元。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

类指标设计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6	75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20**	**17**	**85**

（1）B11 资金到位率

2024 年，财政部门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共计 6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640 万元，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40 万元/640 万元）*100%=100%。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B1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 64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40 万元/640 万元）*100%=100%。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原始单据、记账凭证、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报销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资金核算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工作组核实，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基本详细完整，各项工作均有专门的人员负责，项目组织管理规范，但未针对项目制定专门的档案管理制度，例如未对实施资料内容进行标准化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项目和财务资料，了解到项目由乡镇申报，审核通过纳入2024年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储备库，由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对已入库的项目进行筛选，并对其实施方案进行批复，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相关部门签字；项目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初验、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终验，验收流程规范，有相关部门

及人员签字，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在资料收集标准上存在不一致情况，例如在审计报告要求方面，部分审计报告未具体说明资金来源及明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绩效自评报告客观、全面，基本能反映项目的整体情况。

满分 8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三）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改造日光温室数量、提升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产出质量主要评价设施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评价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评价补助标准。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改造日光温室数量	6	6	100
	C12 提升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6	6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设施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	8	8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C31 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4	4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补助标准	6	6	100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30**	**30**	**100**

（1）C11 改造日光温室数量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统计出 2024 年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共改造日光温室 323.01 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改造日光温室情况

序号	新型经营主体	改造亩数
1	新绛县古交镇永振蔬菜种植场	17.12
2	新绛县绛南种植专业合作社	14.34
3	新绛县昇农丰家庭农场	20.11
4	新绛县立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2.40
5	新绛县锦昊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5.10
6	新绛县润泽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31.31
7	新绛县永兴隆种植家庭农场	17.00
8	新绛县涤涤家庭农场	27.20
9	新绛县俊乐家庭农场	6.03
10	新绛县绿润家庭农场	18.84
11	新绛县雪蕊家庭农场	15.55
12	新绛县云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40
13	新绛县国栋种植专业合作社	11.43
14	新绛县乔琴家庭农场	50.78
15	新绛县麦兴家庭农场	40.40
合计		**323.01**

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C12提升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统计出2024年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共扶持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15个，共发放补助资金640万元。

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3）C21设施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

2024年10月17日至18日，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组织农技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新绛县古交镇永振蔬菜种植场、新绛县绛南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昇农丰家庭农场、新绛县立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锦昊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润泽兴种植专业合作社承担的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进行验收。2024年10月24日，印发《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新菜发〔2024〕13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024年11月19日至22日，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组织农技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新绛县淼淼家庭农场、新绛县永兴隆种植家庭农场、新绛县雪蕊家庭农场、新绛县绿润家庭农场、新绛县俊乐家庭农场、新绛县云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承担的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进行验收。2024年11月26日，印发《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新菜发〔2024〕15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024年12月12日至13日，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组织农技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新绛县麦兴家庭农场、新绛县国栋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绛县乔琴家庭农场承担的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进行验收。2024年12月16日，印发《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日光温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新菜发〔2024〕16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4）C22改造任务完成及时性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文件，任务完成时间为当年完成下达培训任务。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财务资料，改造任务已于当年完成。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5）提升改造补助标准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

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02号）文件规定，提升改造补助标准为对老旧日光温室改造升级，老旧设施（日光温室或塑料大棚）改造成温室（含覆被式大棚）的，每亩补助不超过2万元。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发放记录，未发现违反标准发放的情形。

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经济效益主要评价提高农民收入；社会效益主要评价增加蔬菜产量、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长效机制健全性；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对象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D11 提高农民收入	5	5	100
D2 社会效益	D21 增加蔬菜产量	5	5	100
	D22 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	5	5	1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	5	4	80
D4 满意度	D41 相关部门满意度	5	5	100
	D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3	60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30**	**27**	**90**

（1）D11 提高农民收入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项目实施后，老旧温室大棚得到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了抵御极端天气、病虫害等风险的能力，保障了蔬菜生产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同时，改造后的大棚优化了种植条件，进一步提高了蔬菜产量和品质，带动产品市场竞争力与销售价格提升，使得农户实现种植收益稳步增长。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评价工作组设计问卷“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农民收入的效果如何？”，通过问卷调查，统计社会公众回答“效果明显”与“效果一般”的比例为100%。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可以得出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农民收入所起的作用比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比例≥90%，得3分。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2）D21 增加蔬菜产量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项目实施后，老旧温室大棚得到升级改造，优化采光蓄热与通风条件，保障了蔬菜生产的稳定性与连续性，进一步增加了蔬菜产量。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评价工作组设计问卷“项目实施后对增加蔬菜产量的效果如何？”，通过问卷调查，统计社会公众回答“效果明显”与“效果一般”的比例为100%。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可以得出项目实

施后对增加蔬菜产量的作用比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比例≥90%，得3分。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3）D22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

项目改造后的大棚解决了旧棚抗灾弱、管理难、收益低的痛点，搭配补贴支持，让农户实现了产量品质双提升、收益稳步增长，形成直观示范效应，推动农户从“粗放管理”向“精细经营”转变，激发了农户种植积极性与管理主动性。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评价工作组设计问卷“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通过问卷调查，统计相关部门回答“是”的比例为100%。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可以得出项目实施后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根据评分标准，比例≥90%，得3分。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4）D31长效机制健全性

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省级文件要求，严格筛选项目实施主体，严格落实中央和省有关项目资金监管要求，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告、官网官微等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布本地实施方案或申报

通知等重要信息，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应知尽知。

人员配置方面，围绕政策落地需求，通过农户自行申请，乡镇审核推荐，县级审核入库，对实施方案及现场进行核查，并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构建了层级清晰、责任到人的人员保障体系。

评价工作组设计问卷“您对项目的相关宣传工作是否满意？”，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出社会公众回答满意度的综合比例为85%。问卷调查分析详见附件4。根据评分标准，80%≤比例＜90%，得2分。

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5）D41相关部门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地了解相关部门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向相关部门共发放问卷7份，收回有效问卷7份，统计得出平均满意度为100%，详见附件4。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90%，得5分。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6）D42社会公众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地了解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向社会公众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统计得出平均满意度为84.17%，详见附件4。根据评分标准，80≤比例＜90%，得3分。

满分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

五、主要成效与做法

提质增效促增收

项目通过补助支持对老旧温室大棚实施标准化改扩建，建成多处连片高标准温室大棚，不仅显著提升了设施抗风险能力与宜机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蔬菜产量品质双升、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更带动大量农户就业增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业升级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六、存在的问题

资料档案收集标准不一致

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在资料收集标准上存在不一致情况，例如在审计报告要求方面，部分审计报告未具体说明资金来源及明细。

七、有关建议

健全资料管理，确保信息完整

建议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统一资料收集标准，制定实施资料汇编标准化规定，对现有缺失相关信息的审计报告补全完善，同时建立“自查+复核”的资料审核机制，确保资料规范统一、信息完整。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访谈报告

3.问卷调查

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5.合规性检查报告

6.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新绛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新绛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职能文件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实施方案等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完全相关得 1 分，有 1 处不相关扣 0.5 分，扣完为止。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 1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4.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 1 分，有 1 处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合理的绩效指标。已划分为具体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有 1 处不细化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有 1 处不清晰不可衡量扣 0.5 分，扣完为止。 3.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完全对应得 1 分，有 1 处不对应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A 决策	20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或会议讨论。经过论证或会议讨论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此项规定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里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资金下达文件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1.5分，否则不得。	项目实施计划、“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资金下达文件	3
小计	20		20		20					1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8	B11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务资料	2
				B12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1.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2.60%≤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60%）*指标分值/（95%-60%） 3.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资金支付凭证	2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1.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一票否决项）。	资金支付凭证、财务管理制度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B过程	20	B2组织实施	12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1.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2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各项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得2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	3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1.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4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单位有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全部满足得2分，有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	6
小计	20		20		20					1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12	C11改造日光温室	6	考察改造日光温室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完成率=（实际改造亩数/计划改造亩数）×100%。完成省厅下达的任务，得6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验收资料等	6
				C12提升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6	考察提升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完成省厅下达的任务，得6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验收资料等	6
		C2产出质量	8	C21设施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	8	考察设施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设施蔬菜大棚验收合格，全部合格得8分，有1个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验收资料等	8
		C3产出时效	4	C31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4	考察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及时完成省厅下达的作业任务，得4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验收资料等	4
		C4产出成本	6	C41补助标准	6	考察设施蔬菜补助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发放，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按照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助不超过2万元，得6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	6
小计	30		30		30					3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5	D11 提高农民收入	5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农民收入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提高	1.项目实施，提高农民收入，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受益对象对问题 5 回答“效果明显”与“效果一般”的综合比例，比例≥90%，得 3 分；80%≤比例＜90%，得 2 分；60%≤比例＜80%，得 1 分；比例＜60%，不得分。	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	5
		D2 社会效益	10	D21 增加蔬菜产量	5	考察项目实施，对增加蔬菜产量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增加	1.通过项目实施，增加蔬菜产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受益对象对问题 4 回答“效果明显”与“效果一般”的综合比例，比例≥90%，得 3 分；80%≤比例＜90%，得 2 分；60%≤比例＜80%，得 1 分；比例＜60%，不得分。	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	5
				D22 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	5	考察项目实施，对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带动	1.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相关部门对问题 3 回答“是”的综合比例，比例≥90%，得 3 分；80%≤比例＜90%，得 2 分；60%≤比例＜80%，得 1 分；比例＜60%，不得分。	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D 效益	30	D3 可持续影响	5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有健全的长效机制，为项目持续运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健全	1.政策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置到位保障项目开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政策宣传到位。根据问卷调查，分析问题 2 回答满意度的综合比例，比例≥90%，得 3 分；80%≤比例＜90%，得 2 分；60%≤比例＜80%，得 1 分；比例＜60%，不得分。	长效管理机制、问卷调查	4
		D4 满意度	10	D41 相关部门满意度	5	考察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相关部门的整体满意度，按下述标准打分： 1.满意度≥90%，得 5 分； 2.80%≤满意度＜90%，得 3 分； 3.60%≤满意度＜80%，得 1 分； 4.满意度＜60%，不得分。	问卷调查	5
				D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社会公众的整体满意度，按下述标准打分： 1.满意度≥90%，得 5 分； 2.80%≤满意度＜90%，得 3 分； 3.60%≤满意度＜80%，得 1 分； 4.满意度＜60%，不得分。	问卷调查	3
小计	30		30		30					27
合计	**100**		**100**		**100**					**93**

附件2

访谈报告

一、访谈对象：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政策要求，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通过财政资金扶持，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夯实发展基础，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新绛县作为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12万亩以上，占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的85%，形成了从种植、加工到物流销售的全产业链格局，2024年主导产业产值达66.08亿元，带动5.5万农户就业，具备坚实的设施蔬菜产业基础和规模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业载体。

2024年5月23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文件，文件下达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

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任务为支持5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改造老旧温室320亩，2024年7月9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02号）文件，文件对具体目标任务、扶持主体及规模、扶持内容及标准做出了具体的规划，旨在进一步提升设施蔬菜经营主体的标准化生产、科技应用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2.请简要阐述一下，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根据财政拨付的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3.您认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过程中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该效益是否达成？

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壮大蔬菜产业规模，发挥设施农业高效、高产、优质和周年生产的特点，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发展方式向现代化农业转变。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通过补助支持对老旧温室大棚实施标

准化改扩建，建成多处连片高标准温室大棚，不仅显著提升了设施抗风险能力与宜机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蔬菜产量品质双升、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更带动大量农户就业增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业升级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在资料收集标准上存在不一致情况，例如在审计报告要求方面，部分审计报告未具体说明资金来源及明细。

附件3

满意度问卷调查（相关部门）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新绛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提升设施蔬菜经营主体能力的成效如何？

A.显著（经营主体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B.较显著（有明显改善，基本达到预期）

C.一般（略有提升，但效果不明显）

D.不显著（无明显变化）

2.您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建设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是否收到过投诉？

A.是　　B.否

4.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

A.是　　B.否　　C.不清楚

5.您对项目的实施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满意度问卷调查（社会公众）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新绛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否了解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A.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了解

2.您对项目的相关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项目实施后对增加蔬菜产量的效果如何？

A.效果明显　　B.效果一般　　C.无效果

5.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农民收入的效果如何？

A.效果明显　　B.效果一般　　C.无效果

6.您对项目的实施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附件 4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受补助的经营主体。

（二）调研内容

调研内容为调研对象对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进行预调研，对问卷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内容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抽样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评价工作组采取电子问卷的形式，共发放不少于35份。其中针对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计划发放不少于5份，实际发放7份，收回有效问卷7份；针对社会公众计划发放30份，实际发放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

三、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工作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满意分值设为2分，基本满意分值设为1分，不满意分值设为0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四、问卷调查分析

（一）针对主管部门问卷调查分析

1.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提升设施蔬菜经营主体能力的成效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经营主体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7	100%
较显著（有明显改善，基本达到预期）	0	0%
一般（略有提升，但效果不明显）	0	0%
不显著（无明显变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2.您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3.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建设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是否收到过投诉？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0	0%

否	7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4.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	100%
否	0	0%
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5.您对项目的实施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无。

（二）针对社会公众问卷调查分析

1.您是否了解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30	100%
基本了解	0	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2.您对项目的相关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1	70%
基本满意	13	3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3.您对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0	66.67%
基本满意	10	33.33%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4.项目实施后对增加蔬菜产量的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明显	30	100%
效果一般	0	0%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5.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农民收入的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明显	30	100%
效果一般	0	0%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6.您对项目的实施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无。

五、满意度测算分析

（一）主管部门满意度测算

主管部门满意度测算分析表

题号	问题	非常满意比例（%）	基本满意比例（%）	不满意比例（%）	综合满意度（%）
第2题	您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100	0	0	100
平均满意度					100

（二）社会公众满意度测算

社会公众满意度测算分析表

题号	问题	非常满意比例（%）	基本满意比例（%）	不满意比例（%）	综合满意度（%）
第2题	您对项目的相关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70	30	0	85
第3题	您对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66.67	33.33	0	83.34
平均满意度					84.17

附件5

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申请、资金支出、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新绛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在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规性检查情况表

检查环节	检查内容	需提供资料	是否提供有效资料	检查结果
资金管理	资金申请、调整是否合规	部门预算资金报表、预算批复文件、项目资金申请资料	是	资金申请流程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发票、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	是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	是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监管情况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等	是	资金监管有效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发票、工程施工合同、“三重一大”会议记录、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	是	项目管理规范

附件6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对该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从基本情况、支出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内容基本客观、全面。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核内容

绩效自评复核内容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

二、复核目的

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复核结果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绛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新绛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绛县蔬菜发展中心		
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40	64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40	640	64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 5 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改造老旧温室 320 亩。	支持 15 个新型经营主体改造老旧温室 323.01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日光温室数量	≥320 亩	323.01 亩	10	10	
			提升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5 个	1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0 元/亩	20000 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蔬菜产量	增加	增加	10	10	
			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管理积极性	带动	带动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9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支持15个新型经营主体改造老旧温室323.01亩，对实际种植面积按照每亩不超过2万元补助。 年初安排640万元，支出6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温室大棚改造任务和提升设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任务已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壮大蔬菜产业规模，发挥设施农业高效、高产、优质和周年生产的特点，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发展方式向现代化农业转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主要经验与做法			项目通过补助支持对老旧温室大棚实施标准化改扩建，建成多处连片高标准温室大棚，不仅显著提升了设施抗风险能力与宜机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蔬菜产量品质双升、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更带动大量农户就业增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业升级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业务科室对绩效目标工作的管理，仔细研究项目情况，同时，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年度具体实施情况。				
复核结论				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真实、自评结果基本客观，但项目实施计划只填写2024年度，未具体填写项目具体计划安排。				